

雲林縣 106 年度縣長盃秋季手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 主旨：提倡休閒運動風氣，提昇手球運動水準，培養學生運動技能。

二.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三. 協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雲林縣馬光國民小學

四. 承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手球委員會

五. 比賽日期：106 年 12 月 27、28、29 日，共三天

六. 比賽地點：雲林縣土庫鎮馬光國民小學

七. 比賽組別：

一、男童組：本縣國小男童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各校得組甲、乙隊。

二、女童組：本縣國小女童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各校得組甲、乙隊。

三、國中男生組：本縣國中男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各校得組甲、乙隊。

四、國中女生組：本縣國中女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各校得組甲、乙隊。

五、社會組：凡本縣縣民、就業雲林縣者或就讀本縣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男、女生均可報名參加（均不可跨組參賽）。

八、報名方式及抽籤：

（一）報名日期：106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7 日下午三時止上網報名

（二）學生組、教師組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辦理。其他各組逕向委員會報名（網路帳號及單位密碼依 105 年春季縣長盃，網路報名部分若有不明瞭之處請與石榴國小張惟翔主任 0918-460437 洽詢。

本府教育處體育資訊網：<http://163.27.240.105/sport/>（報名網址）

本府教育處承辦人員陳登曜校長信箱：61193@ylc.edu.tw

手機：0932699437

（三）報名表紙本 106 年 11 月 3 日前寄至雲林縣永光國民小學范軒豪老師收未寄者期視同報名不完整不予參加比賽。

（四）學生（選手）、指導教師一律依據網路報名之原始名單為主不可更改，獎勵以網路報名為主。

（五）抽籤及技術會議說明：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地點：

雲林縣永光國民小學 會議室

（六）請參加比賽之球隊務必派代表抽籤（未到者由本會代抽），抽籤後不得有任何異議。

九、參加資格：

（一）凡本縣縣民、就業雲林縣者或就讀本縣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國中小經正式註冊之男、女生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均不可跨組參賽）。

十、獎勵：

一、依競賽總則第十條辦理

十一：比賽附則：

一、各組比賽時間均為上下半場各二十分鐘，中場休息十分鐘。

二、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審訂印行之最新規則。

三、各組報名隊數不足三隊則取消比賽。

四、比賽用球：國小各組一號球；國中組二號球。

五、對球員資格之異議請於開賽前提出，開賽後將不予受理；其餘申訴事項請填妥申訴單交審判委員會決議之，所作成之判決將不得再有異議。

六、上半時結束或下半時比賽中，兩隊得分數相差 15 分時則比賽宣告結束，(不含循環賽)。

七、循環賽計分方法及名次判定：

1. 球隊在每組比賽名次，依據勝負場數，以所得積分計算，即勝一場得 2 分，和一場得 1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2. 凡中途棄權者，則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名次不予列入。

3. 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判定名次：

(1) 以勝隊為勝。

(2) 以相關隊勝球數高者為勝。

(3) 以相關隊得分數高者為勝。

(4) 以全循環勝球數高者為勝。

八、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手球委員會修訂後公佈實施。